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消字第7號

原　　告　陳曉宜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李怡潔律師
被　　告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李昌霖
被　　告　洪嘉彣
　　毛慶安
　　尹彩雲
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大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壹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前項本息。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人已為給付，其餘之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乙○○、甲○○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壹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主張坐落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忠孝五店為被告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德昌公司）所開設，於民國108年4月28日晚間因該分店門口騎樓之油污未即時清理且未設警告標誌，致原告行經該處時跌倒受傷（下稱系爭事故），請求該公司、公司負責人丙○○，及該分店店長丁○○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04萬2,7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以該分店值班經理乙○○及員工甲○○亦應就系爭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由，追加以乙○○、甲○○為被告（本院卷㈠第281至287頁、第395至400頁。以下就被告部分，均逕稱姓名），並於追加被告後多次變更訴之聲明（本院卷㈠第395頁、第527至528頁、卷㈡第5至6頁）。原告前揭訴之追加及變更，均係本於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之基礎事實，訴訟資料亦可相互援用，無害於被告程序權之保障，依上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和德昌公司所開設之麥當勞忠孝五店於108年4月28日19時30分許，因委外廠商清運廚餘時將油污溢漏至店門口騎樓處，經委外廠商人員告知分店值班經理乙○○，乙○○即指示該分店員工甲○○進行清理。惟甲○○以濕拖把拖地後地面仍屬濕潤，且未將油污清理乾淨，復未設置警告立牌以提醒往來行人，致伊同日19時40分許行經該處時因地面濕滑而跌倒受傷，受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伊為此支出醫療費1,840元，及108年4月29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由他人看護而受有看護費用損害12萬6,000元。且伊因無法承受公車劇烈搖晃，於108年9月9日至同年12月3日期間須以計程車代步，支出計程車資1萬1,000元；並因請特別休假及無薪病假休養，致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11萬5,199元。又伊受傷嚴重，經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達39%，自108年4月28日系爭事故時起算至118年9月16日即伊年滿65歲強制退休日，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金額為239萬

6,857元。伊受傷後常感到腰背部僵直不適，日常生活起居、工作及運動等活動均受相當影響，身心痛苦甚深，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239萬1,857元。綜上合計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504萬2,753元。茲甲○○未善盡注意義務，清理地板時造成地面濕滑，致生系爭事故；丙○○、丁○○、乙○○分別為和德昌公司負責人、麥當勞忠孝五店店長及事故發生時之值班經理，皆未善盡督促員工維護餐廳環境安全之注意義務，渠4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和德昌公司為企業經營者，未確保提供服務之安全性，與其負責人丙○○應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負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企業經營者賠償責任。和德昌公司為丁○○、乙○○、甲○○之僱用人，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丁○○、乙○○、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為此依上開規定，求為命㈠丙○○、丁○○、乙○○、甲○○連帶給付504萬2,753元及自變更聲明暨準備書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㈡和德昌公司與丙○○連帶給付前項本息；㈢和德昌公司與丁○○、乙○○、甲○○連帶給付第1項本息；㈣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在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免給付義務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並非在麥當勞忠孝五店內，而是店外騎樓，該處為公共通行之走道，非該分店之營業場域，亦非該分店承租或管理之範圍，自無消保法之適用。又和德昌公司係美國麥當勞公司在台之授權發展商，轄下設有分店400家以上，各分店之管理及維護，乃由各分店經理及下屬相關人員分層授權負責，丙○○雖擔任和德昌公司負責人，惟從未介入各分店之管理及維護，麥當勞忠孝五店之清潔管理並非其執行業務範圍。丁○○雖為麥當勞忠孝五店之店長，然其於系爭事故前之當日17時12分許下班，由值班經

理乙○○接手該分店之營運管理，對於地面濕滑狀況無預見之可能，無任何過失可言。乙○○為該分店事故時之值班經理，其經委外清運廚餘之廠商告知油污溢漏後，旋即指示甲○○進行清理工作，未有遲延或怠惰，且和德昌公司員工均知清潔地板前須擺放「小心地滑」標誌，甲○○清潔完畢後未及向乙○○報告，即發生系爭事故，乙○○實無任何過失。甲○○雖有原告所稱之過失侵權行為，然原告於109年4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不追加其為被告，顯見原告已拋棄對甲○○之求償權利，而免除其損害賠償債務，原告嗣後再請求甲○○賠償其損害，乃屬無據。另就原告主張之損害項目及金額部分，原告所稱計程車代步費用，除108年9月23日至同年10月14日往返就醫之計程車資1,865元外，其餘均非必要。又原告雖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減損勞動能力，然原告於事故後之薪資並未變動甚至反而增加，顯未受有實質薪資損失，基於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實際損害之原則，應認原告未因勞動能力減損而受何損害；退步言，原告起訴時自行提出之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15%至25%，參酌原告從事之工作以文書行政作業為主，其縱因勞動能力減損而受損害，其減損比例亦應低於15%。另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高達239萬1,857元，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表明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㈡第94至95頁）：

㈠麥當勞忠孝五店係由和德昌公司所開設，丙○○為和德昌公司負責人；丁○○、乙○○、甲○○均受僱於和德昌公司，在該分店任職。於108年4月28日，丁○○係任分店經理即店長，其於當日17時12分許下班，由分店值班經理乙○○接手負責該分店營運管理，甲○○則為分店清潔人員。

㈡麥當勞忠孝五店於108年4月28日19時30分許由委外廠商進行廚餘清運工作，惟於搬運廚餘過程中不慎造成油污溢漏於店門口騎樓處，經委外廠商人員告知分店值班經理乙○○，乙

○○即指示該分店員工甲○○進行清理。甲○○約於19時35分進行清理，其以濕拖把拖地後，地面仍屬濕潤，且未將油污清理乾淨，亦未依公司規定在現場設置警告標誌立牌，致原告19時40分許行經該處時跌倒，受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

㈢和德昌公司就甲○○上開時間執行職務之過失侵權行為，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㈣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①醫療費用1,840元。

②108年9月23日至同年10月14日往返就醫之交通費用1,865元。

③看護費用12萬6,000元。

④因系爭事故受傷，於108年4月29日至同年6月4日以特別休假休養、於108年10月1日至31日期間因請無薪病假休養而遭扣薪，合計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11萬5,199元。

㈤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任職於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格公司），於事故後仍繼續任職於佳格公司，薪資結構並未因原告系爭事故受傷而改變，原告並未因系爭事故受傷遭雇主調降薪資。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請求乙○○、甲○○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請求和德昌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

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2.原告主張麥當勞忠孝五店於108年4月28日19時30分許由委外廠商進行廚餘清運工作時，不慎將油污溢漏於店門口騎樓處，該分店員工甲○○執行清理工作以濕拖把拖地後，地面仍屬濕潤，且未將油污清理乾淨，亦未依公司規定在現場設置警告標誌立牌，致原告於同日19時40分許行經該處時跌倒，受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不爭執事項第㈡點）。甲○○清理油污時造成地面濕滑狀態，復未設置警告立牌以提醒往來行人注意，致行經該處之原告跌倒受傷，而生損害，自有過失，原告請求甲○○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至甲○○雖抗辯：原告曾於109年4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不追加伊為被告，已拋棄對伊之請求權，而免除伊損害賠償債務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查依本院109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原告僅稱「考量甲○○年紀已大，所以不追加其為被告」等語（本院卷㈠第302頁），上開內容僅為原告當時不欲採取訴訟方式對甲○○行使權利之陳述，尚無從據此即謂原告有拋棄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債權或請求權，或免除甲○○債務之意，甲○○前揭抗辯核無足採。

3.乙○○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負責麥當勞忠孝五店營運管理之值班經理，此為其所自認（不爭執事項第㈠點）。而該分店門外騎樓乃往來行人及來店消費者途經之處所，騎樓地面之濕滑狀態復係因該分店之廚餘油污溢漏及店員清理行為所造成，乙○○為值班經理，自應注意防免他人因地板濕滑而跌倒受傷。乙○○雖抗辯：和德昌公司要求員工在清潔地板前須擺放「小心地滑」標誌，甲○○當知之甚稔，且甲○○清潔完畢後未向伊報告，即發生系爭事故，伊無過失可言云云，並提出考核清單為據（本院卷㈠第429頁）。然和德昌公司將清潔注意事項列為員工考核項目，當係藉由考核制度提醒員工確實執行環境安全維護之工作，不能反面推論營運

管理者即因此免負督促責任。乙○○應確實督促甲○○執行清理工作，以適當防免因清理工作未確實執行所導致之意外事故，既如前述，自不能因甲○○尚未向其報告，即解免其過失責任。乙○○以和德昌公司設有員工考核制度，或甲○○向其報告前即發生系爭事故云云，抗辯其無過失責任，難認可採。

4.綜上，乙○○、甲○○因各自之過失行為，致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乃經認定如前，其等各自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和德昌公司為乙○○、甲○○之僱用人，且未抗辯有何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所定免責情形，自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㈡原告請求和德昌公司負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企業經營者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亦為消保法第2條第2款所明定。和德昌公司在台開設麥當勞分店，以提供商品及服務為營業，屬上開消保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企業經營者。而麥當勞忠孝五店門外騎樓範圍，乃不特定來店消費者進出餐廳途經處所，亦應認屬該分店提供服務之空間。被告抗辯店外騎樓非該分店之營業場域，無消保法之適用云云，難認可採。和德昌公司之受僱人乙○○、甲○○執行職務時，未注意防免服務空間地面濕滑之危險，致生系爭事故，既如前述，和德昌公司就其提供之服務，即難認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

之安全性，原告主張和德昌公司應負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企業經營者損害賠償責任，應屬可採。

㈢原告另請求丙○○、丁○○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則均無理由：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30年渝上字第18號判例參照）。又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係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而言（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3031號判例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丙○○為和德昌公司負責人乙情，固為被告所不爭（不爭執事項第㈠點），惟原告主張丙○○未善盡督促員工維護餐廳環境安全之注意義務，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與和德昌公司連帶負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企業經營者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則為丙○○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被告抗辯和德昌公司係美國麥當勞公司在台之授權發展商，轄下設有400家以上分店等情，核與原告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符（本院卷㈠第19至29頁），參諸和德昌公司在台展店數眾多，經營規模龐大、分工精細，且分層負責之管理機制已屬現今企業經營之常規，應認和德昌公司各分店用餐環境安全之管理及維護，乃屬各分店管理階層之職務。丙○○抗辯其為總公司負責人，分店環境安全管理之細節事務非其執行職務之範圍等情，應屬可採。是本件無從僅以丙○○為和德昌公司之負責人，即謂其有何侵權行為，或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致損害於他人。從而，原告以丙○○未盡分店環境安全管理之注意義務為由，主張丙○○應負民法侵權行為責任，及主張丙○○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與和德昌公司連帶負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企業經營者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均無可採。

3.查丁○○雖受僱於和德昌公司擔任麥當勞忠孝五店店長，惟

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當日17時12分即已下班離開工作場所，由分店值班經理乙○○接手負責該分店之營運管理，此為兩造所不爭（不爭執事項第㈠點）。參當勞忠孝五店既設有分工管理之機制，應認丁○○離開工作場所後，該分店之管理已非丁○○受僱於和德昌公司所應服勞務之範圍。且丁○○對於其離開工作地點後突發之地面濕滑事件，亦無預見防免之可能，難認有何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可言。原告主張丁○○應負民法侵權行為責任云云，亦無可採。

㈣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乙○○、甲○○負民法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和德昌公司負民法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暨請求和德昌公司負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企業經營者賠償責任，為有理由。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840元、108年9月23日至同年10月14日期間往返就醫交通費用1,865元、看護費用12萬6,000元，及不能工作損失11萬5,199元等情，業經被告表明不爭執在卷（不爭執事項第㈣點），原告上開主張核屬有據。

2.原告主張受有交通費用損害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無法承受公車之劇烈搖晃，直至108年9月9日至同年12月3日期間仍需以計程車代步，共支出計程車資1萬1,000元等情，固據提出計程車程車證明為證（本院卷㈠第169至253頁）。惟查，經本院向原告就診之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函詢結果，據函覆：原告左肱骨骨折、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醫囑予以量製背架保護治療，腰椎骨折背架保護癒合時間需3個月；原告自108年4月28日起持續於本院追蹤治療，於同年10月14日回診時，其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勢已癒合；就原告傷勢而言，其傷後應不需他人協助，可自行行走，如無其他傷勢，應無以車輛代步之必要等情（本院卷㈠第153頁、卷㈡第3頁），原告主張依其傷勢，於108年9月9日之後仍需使用計程車代步，致受交通

費用損害云云，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主張其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害部分，除前述被告不爭執並表明同意給付之1,865元外（不爭執事項第㈣點之②、本院卷㈡第67頁），其餘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3.原告主張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部分：

⑴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至於個人實際所得額，則僅得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因而造成勞動能力之減損等情，乃為被告所不爭（本院卷㈠第455頁）。就勞動能力減損程度，原告曾自行前往臺大醫院接受鑑定，經評估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15%至25%，因被告就此有所爭執，經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鑑定結果，經評估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9%等情，有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函在卷可稽(本院卷㈠第45頁、第333至337頁、第381至385頁）。上開2間醫院鑑定結論差距甚大，經向上開醫院函詢評估內容之結果，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僅回覆：鑑定報告是依臨床問診、理學檢查及各項檢查報告，對照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相關章節之表格進行估算，再將前述估算結果依美國加州相關指南進行行業別等因素加以調整而得到最後估算值等語（本院卷㈠第475頁），未具體說明評估所依據之臨床問診、理學檢查及各項檢查報告內容，本院尚無從據此判斷鑑定結果是否可採。臺大醫院則回覆其評估使

用「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第6版」第1章「評估之基礎原理」、第2章「評估之實務應用」及第17章「脊柱與骨盆障害」，並依原告過往就醫資料（主要源自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提供之病歷複製本、診斷證明書，另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原告於非臺大醫院之醫療院所就醫之檢驗檢查紀錄、檢驗檢查結果，含電腦斷層攝影CT、核磁共振造影MRI、超音波、X光等醫療影像，及手術紀錄及出院病歷摘要等資訊），與108年10月8日、11月5日原告於臺大醫院門診時呈現之臨床症狀、徵象，並將其工作經歷與內容(食品公司助理產品經理)及事故時之年齡(55歲）納入考量等語（本院卷㈠第479頁）。依臺大醫院回函，應認該醫院已就原告傷勢、臨床症狀及工作內容充分進行了解、評估，本其專業作成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之專業鑑定意見，應屬可採。

⑶原告因系爭事故而減損其勞動能力，其減損程度約介於15%至25%，固經認定如前。然查，原告任職於佳格公司擔任助理產品經理，其工作內容為資料整理及提供、追蹤廠商產品包裝設計及改版業務、量販店陳列比賽評分及資料統整與結案報告、活動贈品及庫存管理、廣告文宣之設計與印製作業、設計費用及結案請款作業、通路活動及網路活動結案之消費者回函整理及贈品寄送等工作，有佳格公司函文可佐（本院卷㈠第259頁），足認原告工作內容為行政文書處理。又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在佳格公司任職之薪資結構與事故前並無不同，未因前揭傷害遭佳格公司調降薪資，乃經佳格公司函覆明確（本院卷㈠第37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不爭執事項第㈤點）。且依佳格公司108年1月至109年9月薪資明細表所示，原告於系爭事故前之基本薪資（不含獎金、津貼等項目）為5萬9,917元，系爭事故後，佳格公司尚於109年7月間調高其基本薪資至6萬0,205元（本院卷㈠第261、379頁），依上事證，應認原告雖受有前揭勞動能力之減損，然對其工作能力、任職環境或薪資收入，並無顯著影

響。再參諸原告自承其為佳格公司資深員工，公司肯定其工作表現等情（本院卷㈠第98頁），堪信原告於佳格公司之任職狀況穩定，上開勞動能力之減損，對原告將來可能之工作收入影響確非甚鉅。綜合前述原告任職及收入狀況，應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應以薪資8%計算較屬合理。

⑷原告表明以月薪6萬元為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基礎（本院卷㈠第160頁），未據被告爭執，應屬可採。原告為53年9月16日生，亦有診斷證明書可憑（本院卷㈠第45頁）。按該薪資8%即每月4,800元計算，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翌日即108年4月29日起（系爭事故發生於108年4月28日之週日晚間）至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18年9月16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8萬2,481元【計算方式為：4,800×100.00000000+(4,800×0.00000000)×(100.00000000-000.00000000) = 482,481.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2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2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8/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末查，原告就其108年4月29日至同年6月4日、108年10月1日至31日期間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11萬5,199元，已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主張之勞動能力減損期間，涵蓋其不能工作所受損害之期間（108年4月29日至同年6月4日、108年10月1日至31日），則前述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自須扣除其已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11萬5,199元。經扣除後，原告就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得請求金額為36萬7,282元（000000-000000=367282）。

4.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致勞動能力減損，影響其日常生活及活動，應認其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原告主張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為有理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原告

所受傷害，及其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39萬1,857元，核屬過高，應以10萬元為合理。

5.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醫療費用1,840元，看護費用12萬6,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1萬5,199元、計程車代步費用1,865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36萬7,282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合計71萬2,186元。原告請求上開數額之損害賠償，為有理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乙○○、甲○○連帶賠償71萬2,186元及自變更聲明暨準備書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及和德昌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和德昌公司賠償上開本息，亦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和德昌公司、乙○○、甲○○應連帶給付部分，與和德昌公司應單獨給付部分，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於其中一人為給付時，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就其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被告之聲請，諭知其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請求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鈞婷